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1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禮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60
09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改
10 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許禮洲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約貳拾玖卷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禮洲於本院
17 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8 載（如附件）。

19 二、法律適用：

20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全
21 設備，係指毀損、毀壞或超越及踰越門扇、牆垣及其他安全
22 設備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司
23 法院院字第610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條文將「門扇」、
24 「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應專指
25 門戶，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而言；所謂
26 「牆垣」，係指圍繞房屋或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所謂「其
27 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
28 防盜之一切設備者而言，如窗戶（含玻璃）、氣窗、鐵窗、
29 窗戶外加裝之鐵條、通往陽臺之落地鋁製玻璃門等，皆具有
30 防盜之效用，依社會通常觀念，屬於維護安全之防盜設備，
31 均屬該條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復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1 款所謂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
02 言。大門門鎖既係供防盜之用，自應屬安全設備。是核被告
03 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
04 設備竊盜罪。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加
05 重竊盜罪嫌云云，應屬誤認。又被告與同案共犯徐金龍就本
06 案所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量刑審酌：**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漠
09 視他人財產法益而恣意竊盜，侵害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
10，實可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被告於本院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普
12 通、有竊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14 **四、沒收：**

15 本案告訴人遭竊之電線共58卷，被告自承與同案共犯徐金龍
16 共同行竊，伊大約拿20幾卷，一半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93
17 頁），是上開未扣案之電線一半約29卷，即為被告所自承之
18 本案犯罪所得，且於犯罪既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
19 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李沛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李佳穎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7 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1460號

22 被 告 徐金龍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籍設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新竹○○○○○○○○○○○○)

24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許禮洲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北

28 室 樓

29 (現另案在法務部○○○○○○○○
30 行中)

31 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金龍、許禮洲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7日3時24分許，由徐金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許禮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同前往位在新竹縣○○市○○○街000巷000號之工務所，趁無人看守之際，由徐金龍持可供作兇器使用之釘拔器1把，破壞上開工務所之大門門鎖後，共同竊取工務所內鄭清宏所有電線共58卷（2.0平方PVC電線40捲及5.5平方PVC電線18捲），得手後分別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鄭清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清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金龍於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被告徐金龍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實際使用人，且與被告許禮洲認識之事實。
2	被告許禮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鄭清宏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件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加重竊盜罪嫌。其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另被告徐金龍所持用之拔釘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得電線58卷，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察官 洪松標

李沛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藍珮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